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1-00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独立董事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1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69.2亿元,为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以下共计20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1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申请有效期至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金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表,并在每年季报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2010年授信(人民币万元)	2011年授信(人民币万元)	说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80,000	38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8,000	13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5,000	15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	80,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47,000	7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80,000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0	36,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8,000	30,000	另有亿元专项授信随着公司券发行计划逐步到期。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	30,000	
1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3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2,000	2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35,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40,000	
15	浙江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	10,000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3,000	
18	珠海市商业银行	0	12,000	
19	平安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0	30,000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5,000	
	合计	692,000	1,251,000	

2.向上述 20家银行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值美元拾亿元(含)的外币或人民币授信额度对外基本授信替代(人民币信用证等额度(以下简称“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足额的人民币外币存单或全额保证金进行质押,同时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伍亿元(含)人民币外币利率掉期额度,以降低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时的融资成本。

授权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二人共同决定以上借款额度及利率掉期额度申请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并授权以上二人签署相关授信申请表;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有与授信相关合同,并授权韦女士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事项。

3、为简化在以上第1、2项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二)关于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1.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信贷额度约5.52亿美元。2011年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工银亚洲、香港建银亚洲、建行香港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花旗中国、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美金、跨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金额、币种、融资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2011年公司海外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星展银行、永隆银行等申请不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交易额或足额外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申请有效期至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套保的议案》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收款货币币种、支付货币币种、记账货币币种三者经常不一致,当收付货币币种出现较大波动时,或收付货币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活动,拟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外汇套保业务。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套保业务仅限于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收付结算货币和记账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套保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远期套保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海外控股子公司未来12个月的经营活动业务量(折合人民币20亿元),业务期间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套保交易,除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提供其他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的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现需将此项内容增加至公司经营范围内,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8日;《第二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6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8日;《第二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6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2日)。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周丽虹、周爱娟及周伏秋。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其所

持有的原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其出资已经毕马威华敏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2月23日出具的KPMG-BH 0004 CR No.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5,363,208股,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8,244,006股,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956,899股,King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818,815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92,825股,社会公众持有人民币普通股206,608,408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周丽虹、周爱娟及周伏秋。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其出资已经毕马威华敏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2月23日出具的KPMG-BH 0004 CR No.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公司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1亿元,增资后,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0年3月18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独立董事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3月18日上午10: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二楼会议室B。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4日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1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1,期权代码:0375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行权价格为64.89元。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
-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8.98万份,约占总股本的2.52%;
-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89元;
- 4.授予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70人;
-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6.等待期及行权比例:从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起按25%:25%:25%:25%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 1.期权简称:东园JLC1;
- 2.期权代码:037535;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9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5,0243,900股的比例为2.52%。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级管理人员		378.98	100%	2.52%

三、股票期权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3.99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定价模型,本次授予的378.98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22,773.4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本年度及今后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资产价值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时间分摊股权激励成本。由于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将在2011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6日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之日起之后1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之日起之后2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之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之日起之后4年内平均分摊。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2011至2015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权数量(万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78.98	22,773.40	10,377.49	6,733.93	3,788.31	1,742.2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演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3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10股转增5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每股转增0.5股,派现金0.10元(含税)。
- 截至2010年度,2011年3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3月1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3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3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2月2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4,000,000.00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法人股东和流通股中的其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

2.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60,000,000股。

三、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9日
- 2.除权除息日:2011年3月10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3月11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3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3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0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2011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81%的股份,下称“京投公司”)及二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83%的股份,下称“中国银泰”)验证。

京投公司及中国银泰均书面回复我公司:近期不存在影响我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相关事项;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自公告之日起至本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期间等)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该信息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期间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0

马鞍山鼎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6万吨高纯PC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6万吨高纯PC项目的公告》。

截至2011年2月22日,全资子公司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万元,已由重庆市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渝永达验[2011]31号)。

2011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均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相关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交所证监[2010]379号文同意,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府[2007]63号文《关于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意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收到100万元人民币奖励及100万元人民币补助,共计200万元。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日